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東簡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李曉雲

被　　告　古義丞即古世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古**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古**之姓名，亦未提出被告古**最新戶籍謄本，而無法確認起訴狀所載古**之地址是否為其住所或居所。嗣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裁定命原告應於7日內具狀補正記載起訴狀上被告古**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古**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及坐落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暨同小段1403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該裁定已於111年1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